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 9 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四楼 2 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5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余海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5,700	99.9984	1,400	0.0016	0	0.0000

- 2、 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5,700	99.9984	1,400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5,700	99.9984	1,400	0.0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5,700	99.9984	1,400	0.001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5,800	99.9985	1,300	0.00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005,700	99.9984	1,400	0.00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00	81.6901	1,300	18.3099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00	80.2816	1,400	19.718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至议案六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高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